

易县信访局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

为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更好地履行信访局工作职责，根据《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易财监[2024]5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对 2023 年财政资金部门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收到文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门会议，局长、分管财务副局长、财务主管人员及各股室负责人参加会议。一是学习文件精神；二是成立工作小组，安排部署此项工作。局长为工作组组长、分管财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财务主管人员及各股室负责人为组员。经逐一梳理，2023 年我部门共有 9 个项目，其中非涉密项目 4 个，涉密项目 5 个（按要求内容不予公开），安排专人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，并按要求落实资料上报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及县财政局下达的支出进度要求，有序推进财政资金支付工作，全力保障我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（一）我部门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 393.64 万元，调整预算金额 312.46 万元，年度整体支出 312.46 万元（其中：基本支出 179.3 万元、项目支出 133.16 万元、无上缴上级支出、无经营支出）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项目 4 个，涉及资金 65.88 万元，其中：信访自评为优级的项目 4 个，自评率为 100%。

1、信访经费项目：年初预算数为 16 万，资金到位数 16 万，其中本年财政拨款为 16 万，全年执行数为 16 万，执行率为 100%。高效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，有效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行。

2、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：年初预算数为 13 万，资金到位数 13 万，其中本年财政拨款为 13 万，全年执行数为 13 万，执行率为 100%。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，缴纳各项保险。

3.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：年初预算数为 26.43 万，资金到位数 26.43 万，其中本年财政拨款为 26.43 万，全年执行数为 26.43 万，执行率为 100%。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，缴纳各项保险。

4. 9-11 月份劳务派遣人员经费：年初预算数为 10.44 万，资金到位数 10.44 万，其中本年财政拨款为 10.44 万，全年执行数为 10.44 万，执行率为 100%。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，缴纳各项保险。

（三）涉密项目 5 个，涉及资金 67.28 万元，不参与自评，按要求内容不予公开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一是按照“全面覆盖、突出重点、权责对等、约束有力，结果应用、及时纠偏”的原则，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充分对项目的资金性质、用途进行论证，制定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。有效推进全县信访工作更上新台阶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控工作，制定更加科学的产出指标、细化绩效指标评价标准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一是更加科学、合理的确定各级指标。细化绩效指标评价标准，明确目标，一方面减少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，另一方面及时、高效、科学的使用财政资金，有力保障我部门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

二是建章立制。2023 年，我部门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确保所有预算项目资金均用于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我部门始终严格遵守上级要求，认真履行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原则，按要求使用项目资金，始终做到任何人不挪用、不挤占和不改变资金用途，所有资金支付一律实行电子化结算，严禁现金支付，确保全过程可追溯。